

基金代码：110020

基金简称：易方达沪深 300

## 易方达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关于通过“E 之道”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注意事项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【2009】646 号文，易方达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已获批准募集，本基金自 2009 年 7 月 28 日起公开发售。本基金募集期间，投资者可通过我公司“E 之道”网上交易系统（www.efunds.com.cn）进行认购，现将有关注意事项公告如下。

### 一、本基金认购网上交易费率

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最新文件的精神，本基金认购期间，投资者通过我公司“E 之道”网上交易系统（www.efunds.com.cn）进行认购的认购费用按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公告的认购费率收取，具体费率如下：

认购金额（含认购费）认购费率

$M < 100$  万 1%

$100 \text{ 万} \leq M < 500 \text{ 万}$  0.6%

$500 \text{ 万} \leq M < 1000 \text{ 万}$  0.2%

$M \geq 1000$  万 1000 元/笔

注：网上交易特定银行需收取跨行转账费，请参照我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。

### 二、本基金认购网上交易业务办理时间

本基金认购期内，投资者可通过网上交易方式 7×24 小时提交认购申请，每个工作日 17:00 及 17:00 以后的申请作为下一工作日的申请。

### 三、本基金认购网上交易指引

本基金募集期间，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“E 之道”网上交易，认购本基金，具体操作流程如下：

- 1、登录易方达“E 之道”网上交易系统（www.efunds.com.cn）并选择支付的银行卡。
- 2、点击左侧“认购”按钮。
- 3、在右侧选择本基金，并输入认购金额。
- 4、点击“确定”按钮，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操作。
- 5、完成提交认购申请。

注：认购申请成功受理后不能撤单。

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兴业银行、广东发展银行、浦东发展银行、中信银行、招商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（除深圳地区）借记卡等指定银行卡并已开通我公司网上交易的投资者，均可在认购期登录“E 之道”网上交易系统，提交认购申请。

请广大投资者仔细了解本基金认购网上交易有关注意事项，并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份额发售公告，妥善安排有关操作。

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，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和相关规则，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。投资者应慎重选择，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，特别是基金账号和密码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09 年 7 月 24 日

